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告 織田室內裝潢有限公司（原名織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被告 圓立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晶悅首發接待中心裝潢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契約），訴請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而系爭工程契約第22條已約明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〔見本院112年度審建字第18號卷

（下稱審建卷）第43頁〕，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解散，並選任李玲玲為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2年3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7386600號函准解散登記，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9月6日北院忠民科平字第1120004229號函在卷可參〔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57號卷（下稱訴字卷）第11、99頁、審建卷第73-77頁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仍視為存續，並應以清算人李玲玲為法定代理人。復因被告公司清算前之法定代理人亦為李玲玲，法定代理人同一，故無承受訴訟問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「晶悅首發案接待中心及樣品屋設計裝潢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原告與訴外人沅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沅泰公司）共同承攬，由原告與沅泰公司平分所得工程款，並由原告代表與被告簽署系爭工程契約，而依系爭工程契約第4條，工程款是依工程進度分7期付款，嗣原告及沅泰公司已共同施作至第三期「主體結構體完成」之階段，依約應得請領第一、二、三期之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但被告於109年9月18日匯款300萬元至沅泰公司帳戶後，旋於同日以週轉為由，向沅泰公司全數取回，此

01 後僅陸續給付工程款115萬元予原告及沅泰公司，尚有485萬
02 元工程款未給付。嗣沅泰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讓
03 與原告，並由原告將112年9月5日民事陳報狀所附沅泰公司
04 之聲明書送達被告，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原告受讓債權
05 後，應得向被告請求485萬元工程款，現僅就其中300萬元為
06 一部請求，爰依系爭工程契約、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505條第1項、
0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09 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12 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、工程現場
15 照片、沅泰公司聲明債權讓與之聲明書、原告之帳戶存摺內
16 頁明細、原告公司負責人陳俊龍與被告公司設計師吳昱樺之
17 LINE對話、原告112年9月5日民事陳報狀繕本之收件回執、
18 原告設立登記前沅泰公司與被告簽訂之裝潢工程契約書、沅
19 泰公司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原告開立統一發票之明
20 細表、原告之下包廠商催告付款之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審
21 建卷第29-49頁、訴字卷第35-45、47、69-87、89-93、119-
22 121、123-133、135-139、139-141、155-175、177頁），經
23 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24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5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
26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27 (二)原告主張其與沅泰公司共同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，已共
28 同施作至第三期「主體結構體完成」階段，依系爭工程契約
29 得請領工程款共600萬元，但被告仍積欠485萬元工程款未
30 付，嗣沅泰公司已將其就系爭工程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讓與
31 原告，原告並已通知被告等情事，既經本院認定為真，則原

告依系爭工程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00萬元，當屬有據。

(三)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前引規定，被告應自原告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向本院起訴後，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4月12日送達被告（送達證書見審建卷第95頁），已生對被告催告之同一效力，故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300萬元，另請求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、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宸維